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52632 號函

115.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

二、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三、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二)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其他。

(三)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四)改過、銷過。

(五)學生表現優良，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學生生活行為犯錯，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採適當方式予以告誡。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六)值勤特別盡職者。
- (七)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告同學向善者。
- (九)運動比賽時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五)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五)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敬軍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年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符合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其他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八、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辦法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十八)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二)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足以影響公共秩序經糾正無效者。

(三)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干擾課堂或集會秩序經制止無效者。

(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五)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進者。

(六)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七)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輕微。

(八)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 (九)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
- (十)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者。
- (十一)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
- (十二)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三)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 (十四)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五)未經同意偷窺、拍攝或錄製他人日記、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七)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
- (十八)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九)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 (二十一)未經師長或相關人員同意，在校內或教學活動中擅自錄音、錄影，影響他人隱私或教學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
- (二十三)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欺負、辱罵尊長或同學，或言行涉及侮辱、誹謗、恐嚇，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 (二)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時影響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故意損害或毀損公物、攀折公有花木，屢勸仍再犯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者。
- (六)吐痰、亂丟垃圾、拋棄髒物等行為，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偽造或冒用家長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變造、塗改校內資料（如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者。
- (八)未經請假或核准擅自離校、外出或離開宿舍者。
- (九)拾獲遺失物未交招領，據為己有者；依據物品價值及情節酌處。
- (十)幹部未盡職責，或規避責任，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無效或情節重大者。
- (十一)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公務糾正，經勸導無效或情節重大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如闖紅燈、蛇行、違規駕駛微型電動機車等，情節重大者。
- (十三)吸菸、嚼檳榔、飲酒、賭博或使用其他有礙身心健康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進入之娛樂、電子遊戲或限制級場所者。
- (十五)毆打、霸凌、言語暴力等行為，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再犯或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七)未經同意偷窺或擅自閱覽他人訊息、日記或文件資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或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認定屬實之性騷擾、性霸凌或霸凌行為者，情節輕微者。
- (十九)於網路或通訊平台進行不當言詞、張貼不當圖片、影片，或造謠、辱罵、霸凌他人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賭博或竊盜行為，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故意規避或拒絕接受公共服務、教師安排之教育性輔導措施，並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故意違反集會秩序，造成他人困擾或活動中斷者。
- (二十三)未經師長或相關人員同意，在校內或教學活動中擅自錄音、錄影，經勸導仍未改善，且已造成對他人隱私或教學秩序之影響者。

(二十四)擅自攜帶或使用違法、違禁物品，屢勸不改，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者。

(二十五)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進入之限制區域者。

(二十六)影響上課秩序屢次不聽，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或糾合校外人士至校內滋事者，經查情節重大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經查情節重大者。

(三)恐嚇、威脅、誣蔑、辱罵或毆打師長或同學，態度傲慢或情節重大者。

(四)勒索取財或涉及霸凌，致人身心或財產受損，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涉及集體作弊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六)故意損毀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或使用違法、違禁或涉及公共安全之物品，情節重大者。

(九)使用、持有、施用或提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管制類毒品，經查屬實者，並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十)使用或提供菸品(含加熱菸、電子菸)、檳榔、酒品、賭博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二)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日記、訊息、文件資料，致使對方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者，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閱覽、收聽或使用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不良媒體資訊，或於網路及通訊平台進行不當言詞、張貼不當圖片、影片，造謠、辱罵、霸凌他人等行為，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騎乘機車或搭乘無照駕駛者之機車，經勸導仍不改者。

(十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六)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之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或勞作教育，並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推動者。

(十八)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或擾亂社會秩序，經民眾陳情、機關通報或引發社會輿論，情節重大者。

(十九)違反校規屢勸不改，累犯且造成嚴重後果者。

(二十)涉及違反學生獎懲規定或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未經師長或相關人員同意，在校內或教學活動中擅自錄音、錄影，經勸導仍未改善，且已造成對他人隱私或教學秩序之嚴重影響，情節重大者。

十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校除採取前項所定特殊管教措施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三、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

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

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四、本校為處理學生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獎懲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獎懲標準依照本辦法審議之。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懲處部分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則由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大過及特別懲罰不予公布。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九、本校已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專業

人士代表，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一、遭懲處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進行銷過，並導正行為。

二十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